

莊子魚樂之辯

林崇安

(靈山現代佛教, 297 期, pp.7-11, 2006.12.01)

《莊子·秋水》篇：

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。莊子曰：「鱖魚出游從容，是魚之樂也。」惠子曰：「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」莊子曰：「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」惠子曰：「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；子固非魚也，子之不知魚之樂，全矣。」莊子曰：「請循其本。子曰：『女安知魚樂』云者，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」

一、前言

莊子與惠子二人在濠梁的「魚樂之辯」是一名辯，歷來對於原文的意義有不同的理解，到底是誰輸誰贏也有不同的看法。以下改用因明辯經的方式來展現雙方的攻守，使這一辯論的整體脈絡凸顯出來，從而看出莊子掌握了整個辯論的主軸，前後一氣呵成。此中涉及認識論上對「知」的不同理解或詮釋，所以如果我們改成以惠子作主導，他同樣也能掌握整個辯論的結局。

二、釐清關鍵字的意義

辯論時，要避免術語的「歧義」。如果雙方的定義或解說不同，辯論時自然會有爭執。因而辯論之初，對於關鍵字的意義必須釐清並有共識，否則會變成「各自表述」。莊子和惠子對術語的意義有無共識？以下針對文中的關鍵字「安知」和「知」來分析其意義。

(1)「安知」的不同意義

原文中出現「安知」的句子是：

(a) 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(b) 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(c) 子曰：『女安知魚樂』云者。

文中的「安知」，可以解說為：a 如何知道、b 哪裡知道、c 應不能知道等三種意義，前二種是疑問句，第三種是依據意義改成否定句。所以「女安知魚樂」，可以依據狀況分別理解為：你如何知道魚樂？你哪裡知道魚樂？你應不能知道魚樂。

(2)「知」的不同意義

原文中出現「知」的句子，除了上面的「安知」外，還有：

(a) 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。(b) 子固非魚也，子之不知魚之樂，全矣。
(c) 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

文中的「知」，可以解說為：a 知道，指一般透過觀察和推理而得知；
b 體驗，指直接品嚐。

在原文的辯論，莊子將「知」理解成一般透過觀察和推理而得的「知道」，從這角度掌握整個辯論的主軸。

但是惠子是站在「體驗」的角度來闡述，所以，這一辯論還可以從惠子的立場來重新辯論。以下依據因明辯經的方式，來展現雙方的攻守和觀點。

三、因明論式與辯論

因明論式是古代印度所發展出來的一種論理的格式，先立出「宗」（結論）而後說出「因」（理由），這種格式便於進行辯論。若將因明論式分解，則可以相當於西方的三段論法：

因明論式：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大前提：凡 C 都是 B。

小前提：A 是 C。

結論：A 是 B。

以因明論式來辯經時，攻守雙方必須遵守「遊戲規則」：攻方一直提出「宗」和「因」。(1) 守方不同意小前提時，就回答「因不成」。(2) 守方不同意大前提時，就回答「不遍」(即，不一定)。(3) 守方同意小前提、大前提和結論，就回答「同意」。

以下先由莊子作攻方，惠子作守方來進行「魚樂」的因明辯論，而後改由惠子作攻方，莊子作守方。

(一) 莊子作攻方

第一段落(莊子主張人能知魚)：

(A)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。

(B) 莊子曰：「鱖魚出游從容，是魚之樂也。」

(C) 惠子曰：「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」

攻方：莊子應能知道魚之樂，因為在濠上觀察到鱖魚出游從容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(以下攻方暫不成立應有周遍，先以反面來詢問守方的立場和理由)

第二段落(惠子主張人不能知魚，也不能知人)：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知道魚之樂，因為不是魚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D) 莊子曰：「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」

攻方：惠子應不能知道「莊子不能知道魚之樂」，因為不是莊子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E) 惠子曰：「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；子固非魚也，子之不知魚之樂，全矣。」

攻方：惠子應不能知道「莊子的想法」，因為不是莊子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知道「魚之樂」，因為不是魚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到此為止，莊子和惠子立場分明。莊子並使惠子由「人對魚」的不知擴大範圍到「人對人」的不知。擴大範圍的理由是：一方面人對魚的認知較難檢驗，而人與人的相互認知較易檢驗，一方面範圍越大，越有機會出現例外。

第三段落（莊子舉出實例說明人能知人，也能知魚）：

（F）莊子曰：「請循其本。子曰：『女安知魚樂』云者，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」

攻方：（1）回到原本辯論處，惠子應能知道莊子的想法，因為惠子問莊子如何能知道魚之樂時，表示惠子已經知道莊子知道魚之樂故。（2）莊子應能知道魚之樂，因為在濠上觀察到鱗魚出游從容故。

說明：莊子共舉二個例子來否認惠子的觀點：（1）先舉出莊子和惠子的眼前相互問答，證明人能知道對方的想法。（2）而後回到最初的辯題：莊子由觀察到魚出游從容，證明人能知道魚之樂。

以上莊子的整個論證過程一氣呵成，到此告一段落。但有一些不同的意見：有人認為第二段落的對答惠子已經完成論證，處在上風，冒出莊子第三段落的答辯有點強辭奪理。其實，最後莊子舉出「實例」來反駁是合理而有力的，而這些活生生的「實例」就在我們的眼前。莊子成功地舉出二個例外，以「否認法」否認了惠子的基本大前提：「凡不是甲，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。」總之，以上莊子先使惠子由人對魚的認知擴大範圍到人與人的相互認知，而後舉出例外來反駁。可知整個「魚樂之辯」由頭到尾一氣呵成，不能切割。第二段落是釐清惠子的主張，第三段落是莊子的最後反駁，所以，這兒整個論證過程完全是在莊子的掌控之內。

（二）惠子作攻方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惠子最可能是站在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」的體驗，認為這種個人的「體驗」是無從表達的。一旦將「知」的意義改成是指個人的「體驗」，而不是一般觀察和推理的「知道」，那麼攻守易位，由惠子作攻方，莊子作守方，辯論將如下進行：

第一段落（攻方惠子主張不能體驗對方感受）：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體驗魚之樂，因為不是魚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（以下攻方暫不成立應有周遍，先以反面來詢問守方的立場）

第二段落（守方莊子主張能體驗對方感受）：

攻方：莊子應能體驗魚之樂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莊子應能體驗惠子之樂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第三段落（攻方惠子駁斥守方莊子）：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體驗惠子之樂，因為不是惠子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若不是惠子，則不能體驗惠子之樂）應有遍，因為如人飲水冷軟自知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如人飲水冷軟自知，所以若不是惠子，則不能體驗惠子之樂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經驗的共識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若不是惠子，則不能體驗惠子之樂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體驗惠子之樂，因為不是惠子故。周遍已許！

（周遍已許：是指此論式的大前提守方已經同意了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體驗魚之樂，因為不是魚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四、結語

整個「魚樂之辯」由頭到尾一氣呵成，不能切割。莊子將「知」理解成一般透過觀察和推理而得的「知道」，從這角度掌握整個辯論的主軸。這種「知」，是再平凡不過了，人與人之間透過語言、文字的抽象的思考，就可以知道對方的想法，一點也不神秘。同樣的，人對魚的觀察，一旦看出「出游從容」，就可以知道魚兒的快樂，一點也不奇特，莊子把答案拉回到平常淺顯的事實上。要成立人能認知別人或動物，還可以舉很多的實例，例如，人透過觀察即可知道貓、狗的快樂與否，這些都是立足於經驗的事實。

另一方面，這一辯論還可以從惠子的立場重新來過，惠子站在「體驗」的角度來闡述「知」，由於這種個人的「體驗」也是再平凡不過的了，因而惠子也能依據經驗的共識來成立自己的觀點。

釐清「知」的不同意義後，可知莊子和惠子的觀點其實並不相違。也可以說，莊子和惠子是站在不同的角度來看「道」，而雙方的「道」都是立足在平常日用間。這兒也顯現出「存在」只是一簡單的現象，有些玄學的詭辯卻把它複雜化了，以為有驚天動地的答案，其實再平凡不過的了。